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授权委托书（实物赔付）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个人）_____ 委托（受托人）_____

全权办理保险理赔事宜， 并允许受托人领取保单号：_____ 出险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车牌号：_____ 事故号_____ 的保险赔款。

本次交通事故，经多方（被保险人/车辆所有人（事故车辆）/维修厂）协商一致，同意由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完成此次保险事故的车辆赔付，将车辆进行修复；车辆维修费用由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与维修单位结算，并以转帐方式支付给：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金额遵循以下的方式，由客户自愿选择（选择其一）

- 1、以保险公司核算的金额为准，后期以短信、微信等其他方式告知；
- 2、¥_____（大写：_____）。
- 3、受托人在执行和处理上述事项的过程中，依法签署的有关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此委托书有效期从签署之日起至理赔事宜处理完毕时止。

理赔事宜包括：**实物赔付服务**、提交单证、办理车贷按揭保证、办理索赔申请手续、领取赔款（含网上划款）。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如下，或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2MA4KLC8MOA；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38号浙商大厦36层；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10919517210802

被保险人/授权人重要声明：

- 1、本授权书是由本授权人亲笔填写，由受托人确认其真实性。因虚假委托书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由领款人承担。
- 2、为方便贵公司可以顺利将款项通过银行转帐划入以上指定的帐号，本授权人已确认以上指定的帐户信息完整有效。
- 3、如因提供的索赔资料和相关信息有误引起的后果由授权人承担。

授权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日期：

身份证影像留存处

维修厂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日期：

身份证影像留存处